

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签审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
2.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行政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根据上级有关部门部署，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组织实施价格信息监测工作。
4.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负责药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5.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6.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等政策，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7. 组织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根据上级有关部门部署，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8. 负责全区干部职工健康管理及区属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等医疗照顾人员的医疗费用审核、结算和支付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应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善我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内设机构

区医疗保障局有 3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医药机构管理科、待遇保障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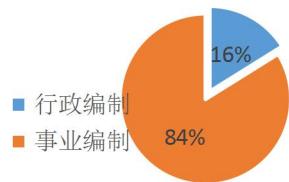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3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雁塔区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
2	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3	雁塔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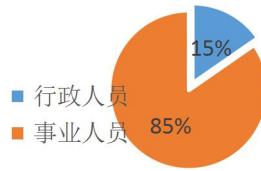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26 人；实有人员 26 人，其中行政 4 人、事业 2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 人。

人员编制情况



实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是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22.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1.32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33
		9、卫生健康支出	4535.31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523.72	本年支出合计	4952.8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38.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9.62
收入总计	5162.49	支出总计	516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4523.72	4522.40						1.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2	5.2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22	5.22						
2010401	行政运行	5.22	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33	412.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6.69	396.6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96.69	396.6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6	5.56						
2080201	行政运行	5.56	5.56						
20809	退役安置	10.08	10.0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08	1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6.17	4104.85						1.3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6.94	96.9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6.94	96.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0.39	3919.07						1.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9	8.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11.8	3910.48						1.32
21013	医疗救助	79.84	79.8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9.84	79.8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	9.0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	9.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52.87	4792.20	160.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2	5.2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22	5.22				
2010401	行政运行	5.22	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33	342.55	69.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6.69	336.99	59.7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96.69	336.99	59.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6	5.56				
2080201	行政运行	5.56	5.56				
20809	退役安置	10.08		10.0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08		1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5.32	4444.43	90.8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6.94	89.49	7.4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6.94	89.49	7.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9.54	434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9	8.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40.95	4340.95				
21013	医疗救助	79.84		79.8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9.84		79.8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	5.40	3.6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	5.40	3.6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4522.4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2	5.22
2、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33	412.33
		9、卫生健康支出	4535.31	4535.31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4522. 40	本年支出合计	4952. 87	4952. 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8. 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8. 30	208. 3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8. 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161. 17	支出总计	5161. 17	5161.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52.87	4792.20	4768.46	23.76	160.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2	5.22	4.04	1.1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22	5.22	4.04	1.19		
2010401	行政运行	5.22	5.22	4.04	1.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33	342.55	337.23	5.34	69.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96.69	336.99	331.79	5.21	59.7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96.69	336.99	331.79	5.21	59.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6	5.56	5.44	0.13		
2080201	行政运行	5.56	5.56	5.44	0.13		
20809	退役安置	10.08				10.0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08				10.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35.32	4444.43	4427.20	17.23	90.8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6.94	89.46	77.66	11.83	7.4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6.94	89.46	77.66	11.83	7.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9.54	4349.54	434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9	8.59	8.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40.95	4340.95	4340.95			
21013	医疗救助	79.84				79.8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79.84				79.8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	5.40		5.40	3.6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00	5.40		5.40	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92.20	4768.46	23.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67.29	4,767.30		
30101	基本工资	139.37	139.37		
30102	津贴补贴	98.64	98.64		
30103	奖金	109.46	109.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3	0.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83	29.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1	3.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9	9.4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10.00	2,71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0.47	1,630.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69	36.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5		23.76	
30201	办公费	15.95		15.95	
30203	咨询费	0.30		0.30	
30205	水费	0.70		0.71	
30207	邮电费	0.11		0.11	
30211	差旅费	0.72		0.72	
30213	维修(护)费	1.86		1.86	
30228	工会经费	4.11		4.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	1.16		
30305	生活补助	1.16	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 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60							1.60		
决算数	1.60							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
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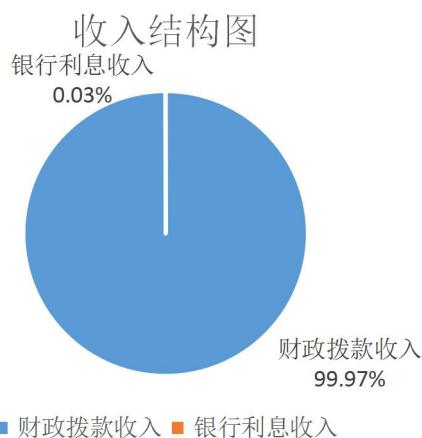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5162.49 万元，新组建部门，无上年数据。

2019 年支出合计 5162.49 万元，新组建部门，无上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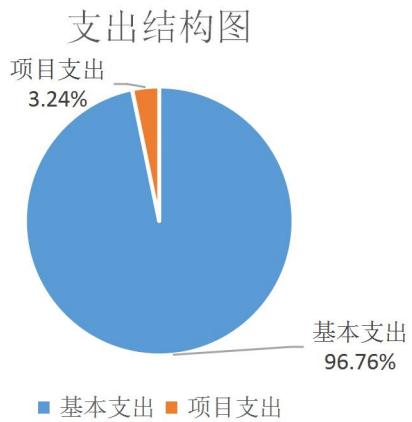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4523.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22.40 万元，占 99.97%；银行利息收入 1.32 万元，占 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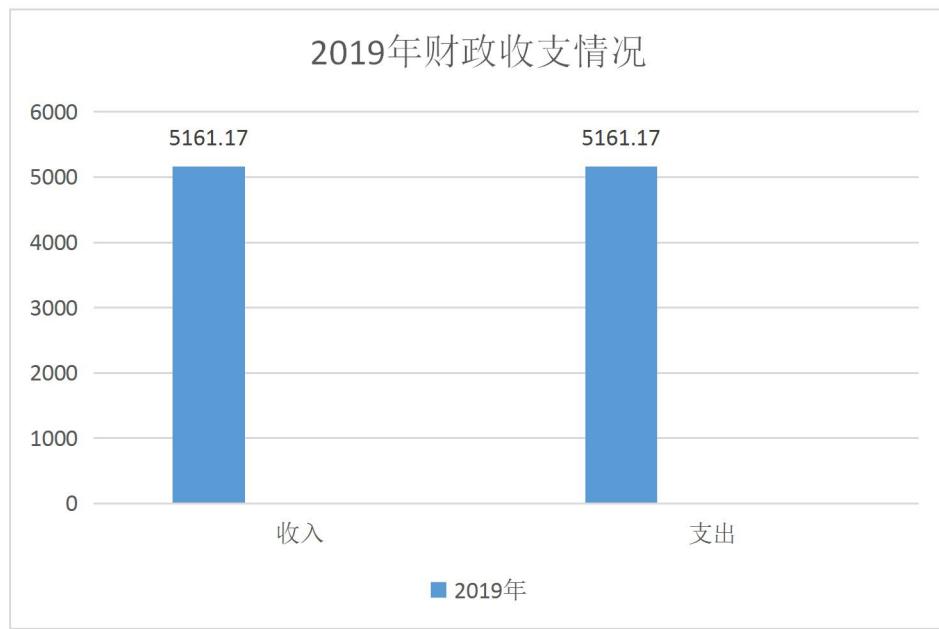
2019 年支出合计 4952.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92.20 万元，占 96.76%；项目支出 160.65 万元，占 3.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 5161.17 万元，新组建部门，无上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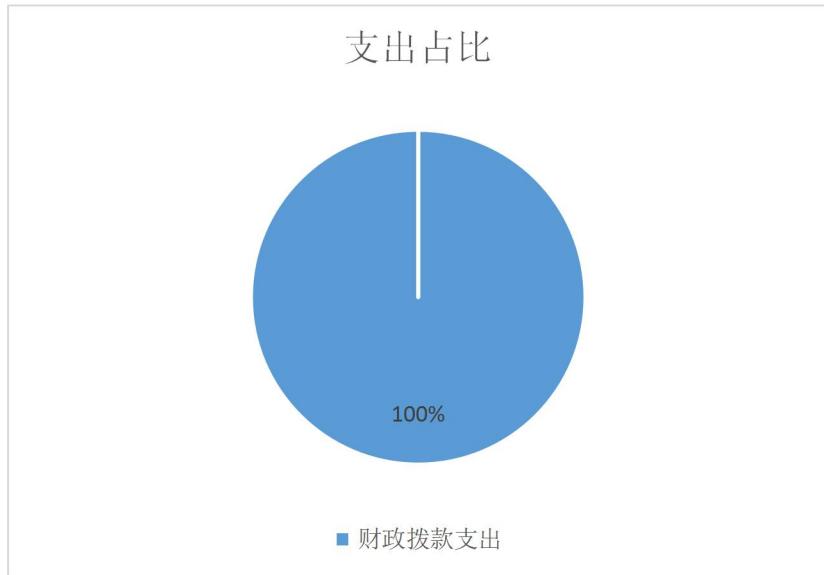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 5161.17 万元，新组建部门，无上年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4952.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新组建部门，无上年数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430.94 万元，本部门新组建单位，人员逐步到位，调整预算为 516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2.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96%。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 754.46 万元，调整预算为 40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35.46 万元，调整预算为 118.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2.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部分预算年末没有及时完成。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6 万元，调整预算为 8.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338.42 万元，调整预算为 452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0.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有未支付完预算，结转到 2020 年继续使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7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92.2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4768.46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23.76 万元。

人员经费 4768.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9.37 万元、津贴补贴 98.64 万元、奖金 109.46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8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1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0.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69 万元、生活补助 1.16 万元。

公用经费 23.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95 万元、咨询费 0.3 万元、水费 0.71 万元、邮电费 0.11 万元、差旅费 0.72 万元、维修（护）费 1.86 万元、工会经费 4.1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培训费支出。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1.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2%。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4952.87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社保档案标准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4.4 万元，执行数 5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94%。项目由市社保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公司承揽，预算执行及时高效，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达到预期，成本控制在预算内，节约预算 12.92 万元，社保档案整理、影像化合格率达 100%，实现社保档案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管理，为标准化建设工作打好坚实基础。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86 分。全年预算数 5161.17 万元，执行数 495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6%。

主要产出和效果：积极推进医保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出色完成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任务，有效降低辖区公立医疗机构中选药品价格（平均降幅 52%，最高降幅 96%）。切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提

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水平，打造“雁塔医保”服务品牌，主要业务指标继续领跑全市。打击欺诈骗保成效显著，共计追回违约医保费用 239.66 万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准确度不高，预算管理与预算执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是年初对于预算绩效指标的设定科学性、准确性还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准确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均衡预算支出，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	--	--	--	--	--	--	--	--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保档案标准化						
区级主管部门		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4.4	51.48	79.94%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64.4	51.48	79.9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整理、影像化和保管2018年及2019年社保业务档案、财务档案。实现业务档案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管理，为标准化建设工作打好坚实基础。			完成社保档案整理、影像化工作811151页，保管历年来社保档案，实现业务档案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档案整理、影像化页数	80万页	81万页			
		质量指标	整理、影像化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日期	2019年底前	2019年11月			
		成本指标	社保档案标准化费用	控制在预算内	节约12.92万元			
说明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雁塔区医疗保障局

自评得分: 93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p> <p>(二)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行政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根据上级有关部门部署,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p> <p>(三)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组织实施价格信息监测工作。</p> <p>(四)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负责药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p> <p>(五)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p>(六)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等政策,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p> <p>(七) 组织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根据上级有关部门部署,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p> <p>(八) 负责全区干部职工健康管理及区属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等医疗照顾人员的医疗费用审核、结算和支付工作。</p> <p>(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本年支出 4952.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92.2 万元(人员经费 4768.46 万元,公用经费 23.76 万元)项目支出 160.65 万元。按经济支出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767.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 万元。</p>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积极推进医保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出色完成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任务,有效降低辖区公立医疗机构中选药品价格。巩固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成果,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预算数来源于调账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4952.87/5161.17	100%	96%	8	部分预算年底未执行,下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目标值来源于年初预算，完成值是决算数据</p>	8430.94万元	4952.87万元	5	<p>机构改革，人员陆续到位，涉及多部分之间预算调整，实际完成与年初预算差距较大。下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p> <p>建议新组建单位，不考核预算调整率。</p>
投入	支出预算执行率 (25分)	5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p>	<p>公式同指标说明，数据来源于国库支付系统。</p>	<p>半年进度率：50%</p> <p>前三季度进度率：70%</p>	<p>半年进度率：50%</p> <p>前三季度进度率：70%</p>	4	

	预算 编制 准确 率 (5 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含) 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 0 分。	其他收入是银行利息收入 目标值来源年初数，完成值是决算书	01.32 万元	3		
过 程 预算管 理 (15 分)	“三 公经 费” 控制 率 (5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公式同指标说明	无三公 经费	无三公经费	5	
	资产 管理 规范 性 (5 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同指标说明	新增资产全部有预算安排，资产系统和财务账一致，固定资产管理规范。	新增资产全部有预算安排，资产系统和财务账一致，5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同指标说明	建立《雁塔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规定，资金拨付符合规范。	建立《雁塔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规定，资金拨付符合规范。	5		
----	-----------	-------------	---	---	------------------	-------	---	--	---	--	--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p>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p>积极推进医保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出色完成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p> <p>任务，有效降低辖区公立医疗机构中选药品价格（平均降幅52%，最高降幅96%）。切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水平，打造“雁塔医保”服务品牌，主要业务指标继续领跑全市。打击欺诈骗保成效显著，共计追回违约医保费用239.66万元。</p>	38		
----	-----------	-----------	----	---	--	--	---	----	--	--

		项目 效益 (20 分)	20				打击欺诈骗保成 效显著，共计追 回违约医保费用 239.66万元。打 击欺诈骗保成效 显著，共计追回 违约医保费用 239.66万元。	20			
--	--	-----------------------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 万元, 调整预算为 23.7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3.75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 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 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文字说明。专业名词解释可由部门根据业务内容等自行选择。

示例：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增数 - 预算调减数。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在社会保障方面，着力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的资金支出，主要做好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全面建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民参保计划、养老保险制度、失业工伤保险制度、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工作；在就业方面，着力提高就业项目支出的质量和水平，主要做好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等工作。